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黄米湾石膏矿区 M 石膏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6403232015077130138907

建设地点 盐池县青山乡

验收单位 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黄米湾石膏矿区 M 石膏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0〕278号)、2020年7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开工，2016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主持召开了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黄米湾石膏矿区M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池县青山乡，矿山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03'36''$ - $107^{\circ}04'04''$ ，北纬 $37^{\circ}31'45''$ - $37^{\circ}32'07''$ 。矿山位于盐池县西南约47km，距青山乡政府11km，行政区划属盐池县青山乡管辖。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进场道路区4个分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62hm^2 ，其中露天采场 21.63hm^2 ，生活区 1.28hm^2 ，临时堆土场区 4.41hm^2 ，进场道路区 0.30hm^2 ，平面形状呈东西向展布的不规则多边形，南北长约792m，东西宽约313m，矿山面积 21.63hm^2 ，露天采场境界内确定的可采储量为

287.62 万 t (折合 127.21 万 m^3), 年开采 30 万 t, 矿山服务年限为 9.6 年。

项目总占地 27.62 hm^2 , 均为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项目建设共挖方总量 202.51 万 m^3 , 填方总量 44.56 万 m^3 , 综合利用 157.95 万 m^3 , 无弃方, 无借方。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453.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38.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已于 2015 年 8 月开工, 2016 年 2 月完工, 建设工期 6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 278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62 hm^2 , 经核定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62 hm^2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开工补报方案, 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 本项目没有再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 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 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黄米湾石膏矿区 M 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62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62hm²。

(2) 项目本阶段建设挖方 132.06 万 m³，填方 16.10 万 m³，堆放在临时堆土场 12.92 万 m³，综合利用 103.04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3.04 万 m³；碎石压盖 1.48hm²；土地整治 0.32hm²；植物措施有：撒播种草 0.30hm²；造林 0.02hm²；临时措施有：洒水降尘 24638m³；防尘网苫盖 6422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3.47 万元。

(4) 水土保持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本阶段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0.32%；土壤流失控制比 0.83；渣土防护率 99.8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通过查阅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已进行土地整治区域，坑平渣净，满足后续植被恢复的要求；实施碎石压盖的区域，场地内无裸露部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a** 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b** 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c**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d**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e** 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f**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g** 废弃土石渣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生产期及闭坑后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